

附件一

經濟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內容				
申請補助機關	名稱		電話		
申請應備文件	項目			檢附資料	
				是 否	
	經濟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一式七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補助經費預算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摘要內容 (三百字)					
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			申請補助機關印信		
姓名		機關/職稱			
電話		手機			
E-mail					

備註：申請機關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不實者，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經濟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

一、目標及範圍

二、執行內容

（一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：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業務：展延、變更、移轉、撤銷、廢止等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業務（應訂定查核案件數）。

（四）評估及檢討執行成效，並提供能源局研究資料及辦理相關事項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四、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。

五、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（前一年度未接受委辦事項或補助者免填）

（一）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執行情形：

（二）辦理設備登記現場查驗執行情形：

（三）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異動廢止執行情形：

（四）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執行情形：

（五）委辦或補助經費預算及執行情形：

（六）其他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相關之作業情形：

六、申請補助經費金額：（機關：新臺幣 _____元）

補助經費預算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縣 市 名 稱			
預 定 期 程	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		
預 計 總 經 費			
一、經費來源：			
科 目 名 稱	金 額 (元)	備 註	
申請本補助			
二、各項費用概算			
科 目 名 稱	預 算 數	備 註	

備註：

- 一、詳列申請費用及得包含人事費用、業務費用等相關經費，其相關經費均應以經常門編列，並含各項稅費
- 二、建議編列人數（申請補助機關仍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）

申請案件數(件)	可編列人員(人)	申請案件數(件)	可編列人員(人)
0~99	2	800~1199	7
100~199	3	1200~1799	8
200~299	4	1800~2399	9
300~499	5	2400以上	10
500~899	6		